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識賢
訴訟代理人　洪聖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06年7月25日106 年度司字第14號、107 年10月24日106 年度抗字第16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6 月28日107 年度非抗字第143 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聲再字第2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為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所明定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 年度司字第14號、106 年度抗字第16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非抗字第143 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因未及審酌本院107 年訴字第268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相對人公司應收之股款，其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其負責人戴朝旺係犯公司法第9

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781號刑事判決予以維持而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），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始收到系爭刑事確定判決，而知悉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嗣於109年1月10日即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裁定誤以非訟事件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然前開裁定既屬違法，本應廢棄（按：前開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2號裁定廢棄），故聲請人自知悉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至聲請再審，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原確定裁定係於108年6月28日公告並確定，聲請人收受裁判正本日期為同年7月4日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非抗字第143號卷第213、215頁）。而聲請人前於107年11月9日對本院106年度抗字第1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時，於民事再抗告狀第3頁即已記載：「…相對人公司此等行為業已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，其負責人亦均遭法院判決處刑在案，此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、鈞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781號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168號判決可稽。」等語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非抗字第143號卷第17頁），足見聲請人於107年11月9日即已知悉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其主張於108年12月13日始知悉云云，無足採信。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108年7月4日起，算至同年8月5日止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，以星期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，聲請人遲至109年1月10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